带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开车前全面检查带锯锯片是否良好，锯片给进装置、管坯夹紧装置、减震系统、冷却、润滑系统、料头倾翻装置等设备是否工作良好。确认带锯区域无障碍物，并确认无人处于危险区域。

2、锯机锯切过程中，严禁任何人员靠近锯片运行轨迹内。

3、当锯条损坏时，要马上停机，等锯机停稳后才可以进行锯条更换操作。

4、在生产过程中，严禁任何人员在定尺切头挡板运行轨迹内。

5、在吊运料头、铁屑收集箱时，必须待锯机停止锯切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6、吊运料头、铁屑收集箱时，禁止从主要设备上方经过，指挥行车的人员要远离收集箱。

7、开始锯切时，操作者或辅助人员不得站在锯条侧面，手脚不能靠近锯条。

8、进锯速度不宜快，运转中严禁进行调整锯长和清理铁屑、废坯头等工作。

9 改善用电时间，做到最大限度“削峰填谷”，保持“节能、降耗”。

10、合理使用循环水，控制水质，不得外排。